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职办〔2021〕6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直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线上申报审验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开展 2021 年度市直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线上申报审验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验对象

市直企事业单位 2021 年拟申报职称评审（含初定、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人员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如岗位聘用的需要等）参加申报审验。

二、学时要求

按照省市继续教育相关政策规定，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的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 40 学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的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 72 学时，结合目前职称申报中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最新规定，申请审验人员的学时要求具体如下：

1. 初级职称申报晋升中级职称的人员申请审验总学时要求：在所需资历年限内继续教育至少累计完成 $40 \times \text{资历年限数}$ 学时（其中包含的公需科目门数与所需资历年限数相同）。

举例：某甲本科学历，2016 年取得助理级职称，至 2020 年其取得助理级职称已满 4 年，2021 年符合申报晋升中级职称的

条件，拟申报晋升中级职称，那某甲申请审验所需的总学时数应该是 $160(40 \times 4)$ 学时，所需的公需科目门数就是 4 门。

2. 中级职称申报晋升高级职称的人员申请审验总学时要求：在所需资历年限内继续教育至少累计完成 $72 \times \text{资历年限数}$ 学时（其中包含的公需科目门数与所需资历年限数相同）。

3. 拟今年申请职称初定的无职称人员需在初定职称所需资历年限内每年至少完成 1 门公需科目的学习，具体所需的公需科目门数与所需资历年限数相同（所需资历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起算）。

三、审验时限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

四、其他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合格是其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职（执）业资格注册的重要条件，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本着对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的精神，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及时部署并安排专人做好相关工作。今年的继续学时线上申报审验仍通过“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印发